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建議出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嘉林資本函件 | 23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中核租賃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增資」 | 指 | 擬透過第二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出資以將中核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中聯」 | 指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
| 「中核」 | 指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
| 「中核集團」 | 指 | 中核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核租賃」 | 指 |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出資權」 | 指 | 對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190,000元的權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出資擴大的本集團(假設出資已完成) |
| 「第一個成交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延長及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

釋 義

| | | |
|---------------------|---|---|
| 「第一筆出資」 | 指 | 投資方根據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對中核租賃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120,190,000元 |
|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 | 指 | 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之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展第二個成交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立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旨在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增資協議確認書」 | 指 | 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之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第二筆出資額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48,800,000元 |
| 「增資成交日期」 | 指 | 增資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已完成登記中核租賃的股東變動 |
| 「增資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增資框架協議(經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補充)，由投資方及中核租賃就第二筆出資訂立 |

釋 義

| | | |
|-------------|---|---|
| 「出資」 | 指 | 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 |
| 「投資方」 | 指 | 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第二個成交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增資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延長及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
| 「第二筆出資」 | 指 | 投資方根據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投資第二筆出資額 |
| 「第二筆出資額」 | 指 | 投資方根據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投資之註冊資本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 | 指 | 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之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展第一個成交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釋 義

| | | |
|-----------|---|--|
| 「轉讓協議確認書」 | 指 | 投資者、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元 |
| 「轉讓成交日期」 | 指 | 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完成之日期 |
| 「轉讓框架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框架協議(經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補充)，由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就轉讓出資權及第一筆出資訂立 |
| 「協和港」 | 指 | 協和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楊朝東先生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白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0樓

30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建議出資**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投資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上限為人民幣

董事局函件

3,000,000元。其後，根據轉讓協議確認書，訂約方已確認出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元。出資權賦予投資方權利，可認繳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註冊資本12.019%（即第一筆出資）。

同日，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取得第二筆出資額的若干款項，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根據增資協議確認書，訂約方已確認第二筆出資額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48,800,000元。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約為18.45%。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少於100%，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6.72%。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核租賃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將根據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投資方（即出資權）。中核租賃所有其他現有股東為中核集團旗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基於中核對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擁有權益，中核被視為於

董事局函件

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中核及其聯繫人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旨在就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轉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中核租賃之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估值報告概要；(ix)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出資

1. 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投資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讓人；
- (ii) 協和港，為轉讓人；及
- (iii) 中核租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66.72%，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而中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應用核科技、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包括投資鈾資源及買賣電子產品)。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核租賃

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將根據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投資方的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出資權)。協和港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所有中核租賃的其他現有股東為中核集團內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出資權賦予投資方作出第一筆出資的權利，金額為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註冊資本12.019%。

出資權代價及第一筆出資

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出資權的代價必須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並須由協和港及投資方確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轉讓協議確認書以補充轉讓框架協議，確認出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元，以及投資方無權享有中核租賃先前於作出第一筆出資前所賺取的保留盈利。

誠如中核租賃所告知，其已編製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該份估值報告須經國資委授權單位審批，且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出資權應為人民幣2,220,000元。為釐定出資權的代價，投資方已委聘中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中核租賃進行估值(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聯已評估中核租賃的股權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98,100,000元至人民幣1,037,500,000元(並無計及未繳足股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經在中核租賃的估算股本價值(i)加入第一筆出資人民幣120,190,000元；及(ii)扣除中核租賃的保留盈利(如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約人民幣105,900,000元後，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估算股本價值(「經調整價值」)應介乎約人民幣1,012,400,000元及人民幣1,051,800,000元。因此，中核租賃12.019%的股本價值(相當於第一筆出資)應介乎約人民幣121,700,000

董事局函件

元及人民幣126,400,000元。經計及：(i)第一筆出資及出資權金額人民幣2,220,000元之和約人民幣122,410,000元(「**總和金額**」)，介乎經調整價值的範圍內；及(ii)出資權金額人民幣2,220,000元低過轉讓框架協議的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方和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出資權的代價釐定為人民幣2,220,000元。

經與中聯討論後，董事知悉估值採用的可資比較個案的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因此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於中核租賃之估值中使用，以維持一致。倘估值以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為基準所編製，經調整價值將介乎約人民幣1,009,500,000元至人民幣1,047,300,000元(代表與上文根據中核租賃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之經調整價值比較所得之差異約0.29%及0.43%)。經考慮(i)使用中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估值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個案更為一致；及(ii)使用中核租賃兩份不同賬目得出經調整價值的差額少於約0.5%，董事認為基於中核租賃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估值實屬公平合理，適宜用作評估建議出資。

經考慮(i)總和金額介乎經調整價值的範圍；(ii)出資權的代價低過轉讓框架協議所協定的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iii)收購出資權(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讓投資方能夠投資及收購中核租賃12.019%股權，而現金流出可以確定；其中對國有企業的注資可能視乎資產於作出投資時所評估的當前價值，這對投資方構成更多不穩定因素；(iv)中核租賃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及(v)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可行機會以壯大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故董事局認為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出資權的代價人民幣2,22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轉讓出資權後，投資方其時注入第一筆出資人民幣120,190,000元，符合其佔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的比例。投資方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出資權代價及第一筆出資。

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方可作實：

- (i) 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出資權轉讓事項及第一筆出資；
- (ii) 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獲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及協和港及投資方已確定出資權代價；
- (iii) 投資方就中核租賃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完成及信納盡職審查；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
- (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投資方已收到由投資方認可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投資方滿意)，有關法律意見與中核租賃及其業務有關；
- (vii) 轉讓框架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如適用)；
- (viii) 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於轉讓框架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轉讓成交日期屬真實及準確，而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於轉讓成交日期時或以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
- (ix) 於轉讓成交日期並無生效法律限制完成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對投資方或中核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中核租賃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於轉讓成交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合理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xi) 投資方已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足夠融資；及

(xii) 投資方及中核租賃已就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工商主管部門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

上文條件(i)、(ii)、(iv)、(v)及(vii)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投資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其他條件或延長條件須獲達成之期間。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第一個成交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根據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延展)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轉讓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轉讓框架協議者除外。轉讓框架協議的完成並非取決於增資框架協議能否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v)及(vi)已獲達成。

完成出資權轉讓事項及第一筆出資

完成出資權轉讓事項將待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及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根據上文所述，投資方須於轉讓成交日期後七日內支付出資權代價及作出第一筆出資。

完成第一筆出資後，投資方將持有中核租賃12.019%註冊資本，而該股本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2. 增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投資方；及
- (ii) 中核租賃。

如上文「轉讓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框架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取得第二筆出資額的若干款項，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將約為18.45%。

就增資而言，投資方可與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出資訂立協議。

第二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額

投資方將根據增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第二筆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增資協議確認書以補充增資框架協議，確認(i)第二筆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48,800,000元；(ii)投資方無權享有中核租賃先於作出第二筆出資前所賺取的保留盈利；及(iii)投資方於增資完成後應享有中核租賃約18.45%股權(連同第一筆出資彙總計算)。

誠如中核租賃所告知，第二筆出資額乃按中核租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報告約人民幣248,800,000元釐定。考慮到(i)經調整價值介乎約人民幣1,012,400,000元至人民幣1,051,800,000元；(ii)增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倘加入經調整價值)使中核租賃的估值增至介乎約人民幣2,012,400,000元至人民幣2,051,800,000元；(iii)投資總額(即出資權的代價人民幣2,220,000元、第一筆出資人民

幣120,190,000元及第二筆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和) 人民幣372,410,000元，分別佔經調整價值約18.51%及18.15%；及(iv)於增資完成後投資方享有中核租賃約18.45%的股權(連同第一筆出資彙總計算)，董事局認為增資框架協議及第二筆出資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方擬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此乃銀行授予投資方並須待簽立融資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的銀行融資)提供第二筆出資的資金。投資方會將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的18.45%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融資的擔保。

增資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

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方可作實：

- (i) 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第二筆出資；
- (ii) 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獲國資委的授權單位批准及中核租賃及投資方已確定第二筆出資額的最終金額；
- (iii) 投資方就中核租賃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完成及信納盡職審查；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
- (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投資方已收到由投資方認可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投資方滿意)，有關法律意見與中核租賃及其業務有關；
- (vii) 增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已就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如適用)；
- (viii) 中核租賃於增資框架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增資成交日期屬真實及準確，而中核租賃於增資成交日期時或以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

董事局函件

- (ix) 於增資成交日期並無生效法律限制完成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對投資方或中核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中核租賃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資產、負債或盈利能力或前景於增資成交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合理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 (xi) 投資方已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足夠融資；
- (xii) 轉讓框架協議仍然有效及其中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 (xiii) 中核租賃的其他股東及／或其他投資方同意對增資的餘下部分(即未獲投資方認購的部分)作出投資；及
- (xiv) 就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資方、中核租賃及協和港已向工商主管部門就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已向工商主管部門完成其各自出資登記。

上文條件(i)、(ii)、(iv)、(v)及(vii)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投資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其他條件或延長條件須獲達成之期間。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第二個成交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根據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延展)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增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增資框架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v)及(vi)已獲達成。

完成第二筆出資

第二筆出資將待上述所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及完成中核租賃股東變更登記手續當日完成。根據上文所述，投資方須於增資成交日期後七日內作出第二筆出資。

完成第二筆出資後，投資方將連同第一筆出資合共持有中核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45%，而該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3. 中核租賃的資料

中核租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中核擁有31%、由協和港(包括將根據轉讓框架協議轉讓予投資方的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擁有25%及由中核集團旗下八間其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擁有44%。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繳足資本人民幣879,810,000元，而未實繳的資本額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協和港對註冊資本的未付注資)。

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該公司利用其股東在核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從戰略角度專注於為涉及核能領域的業務提供融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除稅後溢利增長超過50%。中核租賃於成立初期時主要運用自有資本資金作借貸投放，產生較低的財務成本及得到較高的純利率。惟中核租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底起大力拓展融資租賃業務，需利用更多貸款以作業務發展，財務成本的上漲令到除稅後溢利呈現下滑趨勢，因此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25%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7.00%，但收益總額則因業務擴展而增加。是次建議出資及增資將有助中核租賃舒緩資金壓力，減少財務成本的開支。中核租賃擬遵循上述戰略重心，以發展為中國頂尖核能相關融資租賃品牌為目標。為支持其未來擴張，中核租賃擬透過第二筆出資以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出資額，將其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擴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增資)。

董事局函件

下文列載中核租賃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54,098 | 124,238 | 109,591 |
| 除稅前溢利 | 29,056 | 44,753 | 29,954 |
| 除稅後溢利 | 21,774 | 33,540 | 22,454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 | 955,359 |

4. 出資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由約港幣660,600,000元增至約港幣1,017,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由約港幣109,000,000元增至約港幣468,500,000元，此乃由於出資所致。

盈利

待出資完成後，投資方將持有中核租賃約18.4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而該股本投資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出資直接產生約港幣2,600,000元的交易成本外，有關出資概無對本公司盈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於出資完成後，除先前由中核租賃賺取的保留盈利不會撥入出資外，中核租賃可能宣派及投資方可能從中核租賃所收取的股息將確認為本公司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核租賃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5. 出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鈾資源，及鈾產品貿易。於二零一八年，其亦開始買賣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金屬原材料）業務。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充份利用中核於核能的優勢，令業務得以擴張及更添多元，開發具合理回報的項目。

過去十年，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增長勢頭強勁，業務量規模迅速擴張。據中國租賃聯盟和天津濱海融資租賃研究院測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全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人民幣60,60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底的約人民幣53,300億元增加人民幣7,300億元，同比增長約13.7%。若以固定資產滲透率（租賃行業交易總額／全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及GDP滲透率（租賃行業交易總額／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來衡量市場滲透率的話，固定資產滲透率及GDP滲透率從二零一二年的約6.4%及約5.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9.6%及約7.3%。融資租賃行業在已發展地區如歐洲及美國的市場滲透率大約介乎於15%至30%之間，因此管理層相信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將具有巨大潛力。

此外，管理層認為，憑藉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核，其為核能市場的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經驗，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誠如「中核租賃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七年純利錄得大幅增長。管理層預期中核租賃於中核的管理下持續增長，並認為於中核租賃早期增長階段出資有利於本集團。故管理層認為據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出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收到嘉林資本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據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雖然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大於25%但少於100%，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約66.72%。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中核租賃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將轉讓予投資方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出資權)。中核租賃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屬中核集團內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和港及中核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基於中核對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擁有權益，中核被視為於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中核及其聯繫人(於326,372,273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將須放棄投票。董事楊朝東先生、白東海先生及李志煌先生亦於中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且被視為於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楊朝東先生於中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包括協和港)擔任職位。白東海先生於中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包括協和港及中核租賃)擔任職位。李志煌先生於中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或其聯繫人擔任職位(包括協和港)。因此，彼等各自於董事局會議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和增資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

F.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已載於下文)認為，出資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出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已載於下文)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資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i)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資並非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資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

董事局函件

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G.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3至38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包括其就出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同時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中核租賃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概要及其他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建議出資**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吾等是否認為(a)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b)出資為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其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資並非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資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英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雷先生 |
| | 崔利國先生 | |
| | 謹啟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之建議出資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以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方（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和港及中核租賃訂立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乃經參考中核租賃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將由協和港及投資方確認。出資權的代價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轉讓協議確認書，有關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元（「代價」）。出資權賦予投資方權利，可認繳中核租賃註冊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當於收購中核租賃現有註冊資本約12.019%（即第一筆出資）（「轉讓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同日，投資方與中核租賃訂立增資框架協議，據此，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增資交易」，連同轉讓交易，稱為「該等交易」）。增資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增資協議確認書，第二筆出資額的最終金額約為人民幣248,800,000元。

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約為18.45%。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吾等所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亦無任何其他人士會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

嘉林資本函件

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並未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存在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了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觀點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中核租賃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中聯編製之中核租賃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通函附錄四內）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的專家，故就中核租賃的權益價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中核、投資方、協和港、中核租賃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適用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鈾資源，及鈾產品貿易。其於二零一八年亦開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貴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72%。

下文載列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半年度」)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摘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變動 % |
|-------------|--|--|--|------------------------|
| 收入 | 717,899 | 652,060 | 189,429 | 244.22 |
| — 經營礦產物業 | 231,274 | 652,060 | 189,429 | 244.22 |
|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零 | 零 | 零 | 不適用 |
| — 供應鏈 | 486,625 | 零 | 零 | 不適用 |
| 毛利/(毛損) | 6,205 | 14,230 | (15,108) | 不適用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5,246 | 257 | (28,192) | 不適用 |

嘉林資本函件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變動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451 | 247,743 | 285,020 | (13.08) |
| 資產淨值 | 551,600 | 545,706 | 541,883 | 0.71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港幣189,430,000元增加約244.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港幣652,060,000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及純利分別約港幣14,230,000元及約港幣260,000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處於虧損狀態。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上述貴集團收入的增加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的狀況主要由於鈾產品的交易量增加及由毛損轉為毛利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47,74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545,710,000元。

經參照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半年度開展電子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液晶顯示器、驅動器及記憶卡貿易等。鑑於貴集團的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產生重大收益，貴集團成立新業務分部，即「供應鏈」分部，意向擴大其他產品經營範圍，如金屬原材料，電器等。新供應鏈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為貴集團帶來重大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的收益超過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的溢利亦遠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據董事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港幣4,980,000元。

經參照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憑藉中核集團於核能領域之優勢，貴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專案，及繼續探討其他投資機會。

投資方的資料

投資方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和港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協和港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協和港為中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核租賃約25%股權，包括實繳資本人民幣129,810,000元及將轉讓予投資方的未實繳資本人民幣120,190,000元(即出資權)。

中核租賃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中核租賃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中核擁有31%、由協和港(包括將轉讓予投資方的未實繳資本(即出資權))擁有25%及由中核集團旗下八間其他公司擁有44%(不包括 貴集團)。中核租賃的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已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880,000,000元(即未實繳的資本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指協和港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建議轉讓予投資方的出資權)。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的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該公司利用其股東在核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從戰略角度專注於為涉及核能領域的業務提供融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長超過50%。中核租賃擬遵循這一戰略重心，以發展為中國頂尖核能相關融資租賃品牌為目標。為支持其未來擴張，中核租賃擬透過增資框架協議以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出資額，將其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擴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即增資)。

下文列載中核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4,098 | 124,238 | 109,59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9,056 | 44,753 | 29,954 |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1,774 | 33,540 | 22,454 |

嘉林資本函件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 901,584 | 935,124 | 955,359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相信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具有巨大潛力。此外，管理層認為，憑藉中核租賃的股東（包括中核，其為核能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專業知識及規模，其能夠發展為前景看好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誠如上文所述，中核租賃的純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管理層預期中核租賃於中核的管理下持續增長，並認為於中核租賃早期增長階段出資有利於貴集團。故管理層認為據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出資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局及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聯合發佈的《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6-2017)》，於二零一六年末，(i)註冊融資租賃公司數目達6,158家，較二零一五年末錄得數目大幅增加70.3%；(ii)所有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總資本及資產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9,223.7億元及人民幣21,53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末分別增加31.3%及32.4%；及(iii)能源設備行業在其他行業中擁有最高的融資租賃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上述統計數據表明，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尤其是能源設備行業）前景可觀。

鑑於上文所述及中核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出資」一節。

A. 轉讓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投資方，為受讓人
- (ii) 協和港，為轉讓人
- (iii) 中核租賃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框架協議，協和港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受讓出資權，代價乃參考中核融資的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並將由協和港及投資方確認。轉讓框架協議各方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轉讓協議確認書，代價將為人民幣2,220,000元。出資權賦予投資方作出第一筆出資的權利，即指向中核租賃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190,000元及收購中核租賃現有註冊資本12.019%的權利。

代價

出資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元。投資方將作出第一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20,190,000元，以收購中核租賃現有註冊資本12.019%。

投資方擬使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轉讓代價的金額。

釐定代價及第一筆出資的基準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出資權的代價乃由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投資方將無權享有中核租賃先前賺取約人民幣105,900,000元的保留盈利部分(已計入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保留盈利**」)；(ii)中聯評估的中核租賃的股權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98,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37,500,000元(「**權益價值**」)；及(iii)投資方將於第一筆出資後擁有權益的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的12.019%。

估值報告

由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經參考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評估中核租賃的權益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98,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37,500,000元。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審閱及查詢(i) 貴公司的中聯委聘條款(包括工作範圍)；(ii)中聯於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估值服務的往績；及(iii)中聯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中聯提供的聘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其進行的訪談，吾等信納中聯的委聘條款(包括工作範圍)及其於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及經驗。中聯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中核、投資方、協和港及中核租賃。

估值報告乃由中聯採用市場法編製。誠如中聯所確認，市場法是公司估值的常用方法之一，亦符合市場常規。

吾等知悉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為其他常用的估值方法。就估值報告「六、價值諮詢方法」一節所載原因而言，中聯於估值報告採納市場法。經諮詢中聯以後，吾等理解到(i)收益法牽涉中核租賃未來收益的預測，其或會受中核租賃現有股東／管理層影響；及(ii)資產基礎法，亦稱成本法，著重於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置成本，而非公司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

一般而言，收益法是透過將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以釐定業務所有權權益公平值指標的方法。有關價值基於預測原則確定，這意味著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價值為未來經濟利益來源的現值之和。收益法須作主觀假設(估值對此高度敏感)，亦需詳細經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方可達致價值指標。考慮到收益法涉及對中核租賃的未來收入進行預測，而這可能受中核租賃現有股東／管理層的影響，收益法未必是就估值報告而言的合適方法。

一般而言，資產基礎法是根據公司相關資產估值釐定公司價值的常用方法。有關價值基於替代原則確定，這意味著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價值取決於再產生或取代其淨資產的成本。如前文所述，資產基礎法(亦稱為成本法)的重心為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取代成本(而不是實體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由於中核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故資產基礎法未必是就估值報告而言的合適方法。

鑑於上述，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以評估權益價值。

吾等已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進一步審視及向中聯查詢，以便吾等理解估值報告。吾等亦獲得並討論了估值報告中的關鍵假設及參數的支持計算／文件。

根據估值報告，中聯於估值報告採納市場法項下的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估值時選擇出中核租賃有可比性的案例。選擇原則載於估值報告「1.可比案例的選擇原則」一節。估值報告通過公開信息搜集了價值諮詢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近兩年以來多融資租賃行業股權轉讓的18個交易案例，圍繞屬於同一行業、主營業務相符等因素，同時考慮到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中聯估值人員剔除了上述18個交易案例中的15個交易並最終保留了與該等交易及中核租賃更可比的3個交易(「可比案例」)。更詳細的篩選基準(「篩選基準」)載於估值報告「(三)可比案例的選取」一節。

吾等從中聯獲得可比案例的進一步資料，並與中聯討論篩選基準及可比案例的可比性。根據篩選基準、經過吾等討論及所獲得之資料，吾等確信可比案例為公平且充分。

基於估值報告「(五) 價值比率和初步估值的計算」一節所載原因(尤其是由於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融資租賃公司風險資產和淨資產的比率不得高於10倍槓桿，因此資本對於融資租賃公司來說至關重要)，以合理確定權益價值為目的，估值報告選取市淨率作為價值比率。

吾等於查閱中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局的網站時注意到，中國商務部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發佈辦法。根據辦法，融資租賃公司風險資產不得高於其資產淨值10倍。此與上文中聯之評論一致。於諮詢 貴公司後，吾等獲告知融資租賃公司風險資產包括來自其一般業務過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提供融資租服務)。因此，融資租賃公司資產淨值乃至關重要，因其或限制融資租賃公司之業務規模。

吾等明白市盈率或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為兩種其他經常採用的價值比率。然而，吾等不能在可比案例的公告中，找到可比案例內主體公司的折舊息稅前利潤。再者，根據可比案例的公告，(i)其中一間可比案例的主體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進行交易前錄得淨虧損；且(ii)代價與主體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進行交易前的純利，衍生異常的市盈率約266倍。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確信中聯估值報告選取市淨率作為價值比率為合理及吾等並無考慮其他價值倍數以評估權益價值。

誠如中聯所告知，中聯透過比較中核租賃及可比案例的指標(例如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資產負債率等)得出各項可比案例的修正係數。其後應用修正

係數以調整各項可比案例的市淨率。為更理解修正係數，吾等亦取得該修正係數之計算，並就釐定該修正係數之基礎與中聯討論。

在與中聯就估值報告討論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令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礎、假設、篩選基準、價值比率、修正係數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前述因素，尤其考慮到(i)吾等信納中聯就編製估值報告的委聘條款(包括工作範圍)以及彼等的資質及經驗；(ii)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iii)吾等對估值報告內所採納估值方法的分析；(iv)吾等對可比案例的了解；(v)吾等對估值報告內估值比率的評估；及(vi)吾等對估值報告下所應用修正係數的了解，以估值報告作為參考來評估代價、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之公平合理性屬合適。

然而，股東應注意，估值報告涉及假設，因此權益價值未必準確反映中核租賃的真實市場價值。

評估代價及第一筆出資

下表為吾等就代價及第一筆出資作出的量化評估：

| 項目 | 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價值範圍 | 998,133,600至 1,037,545,40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 105,900,000 |
| 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經調整權益價值範圍(「經調整價值」) | 892,233,600至 931,645,400 |
| 第一筆出資 | 120,190,000 |
| 代價 | 2,220,000 |
| 代價及第一筆出資之和 | 122,410,000 |
| (i)經調整價值；及(ii)第一筆出資之總額範圍 (「首筆款項」) | 1,012,423,600至 1,051,835,400 |
| 首筆款項之12.019%之範圍 | 121,683,192至 126,420,097 |

誠如上表所示，代價及第一筆出資總額屬於首筆款項之12.019%之範圍。據此，吾等認為代價及第一筆出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轉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轉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增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投資方

(ii) 中核租賃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框架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惟須待完成第一筆出資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方可作實。增資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增資協議確認書，第二筆出資額的最終金額為約人民幣248,800,000元。

完成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連同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中核租賃的已發行及實繳註冊資本將擴大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投資方合共持有的中核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約為18.45%。

就增資而言，投資方可與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出資訂立協議。

代價

待第一筆出資完成及中核租賃其他現有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增資出資後，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作出第二筆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投資方擬使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第二筆出資提供資金。

釐定第二筆出資的基準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第二筆出資的金額及第二筆出資額已由中核租賃與投資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投資方對此無權享有中核租賃先前賺取金額約人民幣105,900,000元的部分保留盈利，已記入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ii)權益價值介乎約人民幣998,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37,500,000元；(iii)第一筆出資完成後，投資方將持有的中核租賃的權益12.019%；(iv)增資的總額人民幣10億元；及(v)增資完成後，投資方有權享有中核租賃約18.45%的股權(連同第一筆出資彙總計算)。

評估第二筆出資

下表為吾等就第二筆出資作出的量化評估：

| 項目 | 人民幣元 |
|--|-------------------------------------|
| 第一筆出資 | 120,190,000 |
| 第二筆出資 | 250,000,000 |
| 代價 | 2,220,000 |
| 代價、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之和 | 372,410,000 |
| 增資總額 | 1,000,000,000 |
| (i)經調整價值；(ii)第一筆出資；及(iii)增資總額之範圍 (「次筆款項」) | 2,012,423,600至 2,051,835,400 |
| 次筆款項之18.45%之範圍 | 371,292,154至 378,563,631 |

誠如上表所示，代價、第一筆出資及第二筆出資總額屬於次筆款項之18.45%之範圍。據此，吾等認為第二筆出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增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增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完成該等交易後，中核租賃將入賬列作 貴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60,590,000元及港幣108,990,000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017,510,000元及港幣468,510,000元，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顯示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雖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new-site/index.php>)：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87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03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11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

2.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的影響及為轉讓框架協議及增資框架協議提供資金的額外銀行融資(由銀行授予投資方並須待簽立融資協議等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且概無未能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鈾資源、鈾產品貿易，以及供應鏈管理，覆蓋本集團的電子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開展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他產品的貿易活動，如電子產品。此外，憑藉中核於核能領域之優勢，本集團擬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以發展具合理回報的投資項目。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出資的理由」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藉中核租賃股東的市場專業知識及經驗，中核租賃能夠發展為前景可觀的業務，及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出資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中核的優勢，繼續物色具合理回報的投資項目，有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1. 中核租賃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1至II-5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54頁所載的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對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的建議投資。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中核租賃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中核租賃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內載有中核租賃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中核租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核租賃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核租賃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中核租賃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

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中核租賃概無就往績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核租賃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核租賃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收入 | 7 | — | 54,098 | 124,238 | 46,735 | 109,591 | |
| 其他收入 | 8 | — | 2,547 | 6,139 | 423 | 1,215 | |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56,645 | 130,377 | 47,158 | 110,806 | |
| 融資成本 | 9 | — | (20,702) | (72,420) | (24,007) | (73,869) | |
| 員工成本 | | — | (4,220) | (8,225) | (2,488) | (4,387)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2,667) | (3,930) | (2,053) | (1,570) | |
| 減值虧損 | 10 | — | — | (1,049) | — | (1,026) | |
| 除稅前溢利 | 11 | — | 29,056 | 44,753 | 18,610 | 29,954 | |
| 所得稅開支 | 12 | — | (7,282) | (11,213) | (4,659) | (7,500) | |
| 期內／年內溢利 | | — | 21,774 | 33,540 | 13,951 | 22,454 | |
|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74 | 33,540 | 13,951 | 22,454 |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設備 | 16 | — | 147 | 183 | 229 |
| 無形資產 | | — | 55 | 353 | 4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 | — | 50,0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7 | — | — | — | 50,00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 | — | 1,792,741 | 2,760,210 | 3,715,2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 | 3,412 | 8,517 | 13,846 |
| | | — | <u>1,796,355</u> | <u>2,819,263</u> | <u>3,779,72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 | — | 460,125 | 1,591,978 | 1,660,21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 | — | 34,459 | 56,482 | 136,320 |
| 銀行結餘 | 21 | — | 133,621 | 591,719 | 451,930 |
| | | — | <u>628,205</u> | <u>2,240,179</u> | <u>2,248,466</u> |
| 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 | — | 1,209 | 55,620 | 62,594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 18 | — | — | 1,798 | 4,206 |
| 應付所得稅 | | — | 3,454 | 5,534 | 3,628 |
| 遞延收入 | 23 | — | 1,955 | 5,283 | 5,985 |
| 借貸 | 24 | — | 181,325 | 2,106,334 | 2,639,489 |
| | | — | <u>187,943</u> | <u>2,174,569</u> | <u>2,715,902</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 | <u>440,262</u> | <u>65,610</u> | <u>(467,43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u>2,236,617</u> | <u>2,884,873</u> | <u>3,312,289</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6 | — | 879,810 | 879,810 | 879,810 |
| 儲備 | 27 | — | 21,774 | 55,314 | 75,549 |
| 權益總額 | | — | <u>901,584</u> | <u>935,124</u> | <u>955,35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 18 | — | 15,486 | 59,757 | 69,280 |
| 遞延收入 | 23 | — | 6,547 | 16,647 | 26,912 |
| 借貸 | 24 | — | 1,313,000 | 1,873,345 | 2,260,738 |
| | | — | <u>1,335,033</u> | <u>1,949,749</u> | <u>2,356,930</u> |
| | | — | <u>2,236,617</u> | <u>2,884,873</u> | <u>3,312,289</u> |

資本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儲備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注資 | 26 | 879,810 | — | — | — | 879,810 |
| 年內溢利 | | — | — | 21,774 | 21,774 | 21,774 |
|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177 | (2,177)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879,810</u> | <u>2,177</u> | <u>19,597</u> | <u>21,774</u> | <u>901,584</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879,810 | 2,177 | 19,597 | 21,774 | 901,584 |
| 年內溢利 | | — | — | 33,540 | 33,540 | 33,540 |
|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354 | (3,354)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879,810</u> | <u>5,531</u> | <u>49,783</u> | <u>55,314</u> | <u>935,124</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879,810 | 2,177 | 19,597 | 21,774 | 901,584 |
|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3,951 | 13,951 | 13,951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u>879,810</u> | <u>2,177</u> | <u>33,548</u> | <u>35,725</u> | <u>915,535</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879,810 | 5,531 | 49,783 | 55,314 | 935,124 |
| 就採納新會計準則重列 | 3 | — | (222) | (1,997) | (2,219) | (2,21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 | 879,810 | 5,309 | 47,786 | 53,095 | 932,905 |
| 期內溢利 | | — | — | 22,454 | 22,454 | 22,454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u>879,810</u> | <u>5,309</u> | <u>70,240</u> | <u>75,549</u> | <u>955,359</u> |

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29,056 | 44,753 | 18,610 | 29,954 | |
| 經調整： | | | | | | | |
| 折舊 | 11 | — | 19 | 40 | 14 | 13 | |
| 攤銷 | 11 | — | 5 | 56 | 8 | 33 | |
| 融資成本 | 9 | — | 20,702 | 72,420 | 24,007 | 73,869 | |
| 減值虧損 | 10 | — | — | 1,049 | — | 1,026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 |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 — | 49,782 | 118,318 | 42,639 | 104,895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 | — | (2,252,980) | (2,155,163) | (261,535) | (1,105,654) |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 | (34,345) | 32,769 | 34,158 | (1,447) |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1,209 | 54,411 | 2,069 | 6,974 |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8,502 | 13,428 | 424 | 10,967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增加 | | — | 14,730 | 44,398 | 8,901 | 8,642 | |
| 用作經營活動之現金 | | — | (2,213,102) | (1,891,839) | (173,344) | (975,623) | |
| 已付所得稅 | | — | (7,240) | (14,238) | (9,039) | (13,995) | |
| 用作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2,220,342) | (1,906,077) | (182,383) | (989,618) | |
| 投資活動 | | | | | | | |
| 無形資產付款 | | — | (60) | (354) | (154) | (80)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50,000) | (20,000) | — | |
| 購買設備支付款項 | | — | (166) | (76) | (29) | (59) | |
| 用作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226) | (50,430) | (20,183) | (139) | |
| 融資活動 | | | | | | | |
| 注資 | | — | 879,810 | — | —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25 | — | 1,512,600 | 2,671,520 | 280,867 | 928,000 | |
| 償還借貸 | 25 | — | (20,000) | (189,550) | (46,600) | (30,283) | |
| 已付利息 | 25 | — | (18,221) | (67,365) | (12,787) | (47,749)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2,354,189 | 2,414,605 | 221,480 | 849,96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 | | | | | |
| 淨額 | | — | 133,621 | 458,098 | 18,914 | (139,789) | |
|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33,621 | 133,621 | 591,719 | |
|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 21 | — | 133,621 | 591,719 | 152,535 | 451,930 |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為一間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核租賃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耀華路251號1幢1層1020室。

中核租賃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直接及實益控制。中核為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中核租賃主要從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應收帳款讓售，並得到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中核租賃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2. 持續經營

中核租賃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7,00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源於短期借款增加。

中核租賃董事已計及中核租賃業務的目前發展及將來自中核的其中一筆短期借款人民幣15億元延長為長期借款。根據新協議，貸款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該變動將按同等金額減低中核租賃於期末結算日的流動負債及將會使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中核租賃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譯委員會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中核租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中核租賃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的過渡性豁免，且不會在初次應用年度重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核租賃於附註4披露金融工具於該等期間的會計政策：符合自二零一八年起的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及符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過往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包括初次應用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此外，中核租賃已在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有負債的預付款」。

以下為初次確認時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分類及計量

下表展示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 有計量類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 類別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原 有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352,188 | (2,951) | 4,349,237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7) | 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 資產 | 50,000 | — | 5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資產 | 1,576 | (8) | 1,568 |
| 銀行結餘(附註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資產 | 591,719 | — | 591,719 |
| 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附註18)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61,555 | — | 61,555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55,620 | — | 55,620 |
| 借款(附註24)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 負債 | 3,979,679 | — | 3,979,679 |
| 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 | | | <u>(2,959)</u> | |

上文所披露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之額外虧損撥備全部源於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計量變動。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資產的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概無中核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概無中核租賃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減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撥備變動乃由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規定重新計量減值。

|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初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之賬 面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 (1,049) | (2,951) | (4,000)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 (8) | (8) |
| 遞延稅項資產 | 8,517 | 740 | 9,257 |
| 儲備 | <u>(55,314)</u> | <u>2,219</u> | <u>(53,095)</u> |

中核租賃已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中核租賃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可能對中核租賃於可見未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中核租賃現時就租賃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披露於附註2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中核租賃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中核租賃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此外，中核租賃目前將已付租賃按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為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中核租賃董事預期有關變動將增加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惟將不會對於中核租賃未來財務報表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中核租賃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描述已承諾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從該等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中核租賃使用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中核租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融資租賃收入

中核租賃關於確認融資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關於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中核租賃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中核租賃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中核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中核租賃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中核租賃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中核租賃就該等服務於損益確認僱員福利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致使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須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中核租賃之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有關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中核租賃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遵循之稅務結果。

年內／期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設備

設備包括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中核租賃持有的各行政用途設備類別的估計剩餘價值率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 類別 | 估計剩餘價值率 | 可使用年期 |
|-------|---------|-------|
| 辦公室設備 | 5% | 5年 |
| 傢俬 | 5% | 5年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中核租賃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當未能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中核租賃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即考慮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倘單獨而言屬重大及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單獨減值之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其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倘資產經評估後，並無單獨減值，則額外按整體基準作出減值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情況出現變動，而對承租人所從事的行業有影響。行業的整體參數，例如過往違約可能性及因違約導致的過往虧損，均採納使用，以整體估計組合的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撥備賬。

若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賬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應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有任何增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中核租賃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中核租賃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中核租賃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中核租賃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中核租賃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會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中核租賃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中核租賃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中核租賃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中核租賃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中核租賃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如使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中核租賃的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純粹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中核租賃基於相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一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予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對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對價。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一項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其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一項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中核租賃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中核租賃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整體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中核租賃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了其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中核租賃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中核租賃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評估並非基於中核租賃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中核租賃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是如何評估並呈報予有關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及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方式。

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中核租賃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中核租賃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計算減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比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投資收入」條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中核租賃於初次應用日期／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產生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中核租賃並無將任何股本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盈虧於損益確認。

中核租賃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於該日的金融資產。中核租賃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有關影響詳載於附註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中核租賃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中核租賃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中核租賃經常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中核租賃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出現重大增加，中核租賃就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而非根據於報告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出現實際違約。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中核租賃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上述評估時，中核租賃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中核租賃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中核租賃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提升；
- 預計會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降；
- 嚴重影響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另有說明，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中核租賃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上所述，中核租賃認為倘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為信貸風險低：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中核租賃認為，倘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

中核租賃定期關注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中核租賃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中核租賃)全額還款(不考慮中核租賃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中核租賃認為，倘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減值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或
-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中核租賃會撤銷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能仍須進行中核租賃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違約風險敞口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融資租賃承擔而言，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中核租賃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核租賃預期將收取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另一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性質；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中核租賃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中核租賃應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中核租賃於損益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中核租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中核租賃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中核租賃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中核租賃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中核租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一項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銀行結餘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迅速按要求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中核租賃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等投資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4所述之中核租賃會計政策時，中核租賃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核租賃將以持續方式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乃由中核租賃應用會計政策作出並對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中核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核租賃根據客觀證據定期審視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減幅淨額，而減值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反映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倘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並無獨立出現減值，則按組合基準集體評估。一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組合中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或國家或地區經濟情況出現變動，而對承租人所從事的行業有影響。行業的整體參數，例如過往違約可能性及因違約導致的過往虧損，均採納使用，以整體估計組合的減值。

管理層使用基於有關資產過往數據為基準的估計，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組合內的資產。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定期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情況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減減值虧損撥備零)、約人民幣2,252,870,000元(減減值虧損撥備零)及約人民幣4,352,190,000元(減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50,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預計未來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49,2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75,5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00,000元)。

6. 分部資料

中核租賃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中核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為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由於中核租賃於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經營分部識別為中核租賃整體的資產及負債，以作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 (a) 中核租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
- (b) 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7%、92%、98% (未經審核) 及44% 收益來自中核租賃的關聯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7. 收益

收益代表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附註(i)) | — | 3,440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2,066 | 2,344 | 68 | 1,215 | |
| 保理收入 (附註(ii)) | — | 481 | 355 | 355 | — | |
| 總計 | — | 2,547 | 6,139 | 423 | 1,215 | |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中核租賃提供的財政資助。
- (ii) 保理收入於合約期內的各期間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借貸利息開支 | | | | | |
| — 銀行借貸 | — | 19,946 | 68,442 | 23,495 | 44,573 |
| — 來自關連方的信託貸款 | — | — | 2,307 | — | 24,687 |
| —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 — | — | — | — | 1,320 |
| 融資租賃客戶訂金的應計 利息 | — | 756 | 1,671 | 512 | 3,289 |
| 總計 | — | 20,702 | 72,420 | 24,007 | 73,869 |

10. 減值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18) | — | — | 1,049 | — | 1,018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 — | — | — | — | 8 |
| 總計 | — | — | 1,049 | — | 1,026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 各項： | |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5)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花紅 | — | 134 | 648 | 159 | 172 | |
| — 社會福利 | — | 41 | 118 | 48 | 52 | |
| 薪金、花紅、津貼、社會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 — | 4,045 | 7,459 | 2,281 | 4,163 | |
| 員工成本總額 | — | 4,220 | 8,225 | 2,488 | 4,387 | |
|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 — | — | — | — | |
| 折舊 | — | 19 | 40 | 14 | 13 | |
| 攤銷 | — | 5 | 56 | 8 | 33 |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516 | 1,187 | 1,117 | 420 | |

附註：往績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中核承擔。中核租賃應佔的相關部分被視為微少，故並無向中核租賃扣減。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期內/年內稅項 | | | | | |
| 即期所得稅項 | — | 10,694 | 16,318 | 4,399 | 12,089 | |
| 遞延所得稅項(附註20) | — | (3,412) | (5,105) | 260 | (4,589) | |
| | — | 7,282 | 11,213 | 4,659 | 7,500 | |

於往績期間稅項的支出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29,056 | 44,753 | 18,610 | 29,954 |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 — | 7,264 | 11,188 | 4,652 | 7,489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18 | 25 | 7 | 11 | |
|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 — | 7,282 | 11,213 | 4,659 | 7,500 | |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而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中核租賃僅為一間合股公司，載入有關資料意義不大。

14. 股息

自註冊成立起，中核租賃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期間由中核租賃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 — | — | — | — | — |
| 薪金 | — | 134 | 399 | 159 | 172 | — |
| 花紅 | — | — | 249 | — | — | — |
| 退休福利 | — | 15 | 42 | 18 | 20 | — |
| 其他社會福利 | — | 26 | 76 | 30 | 32 | — |
| 總計 | — | 175 | 766 | 207 | 224 | — |

| | 其他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Chai Yanli女士(附註(i)) | — | 134 | — | 15 | 26 | 17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Yang Zhaowen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 — |
| Zhang Yong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
| Wen Xinli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
| Liang Wuquan先生(附註(v)) | — | — | — | — | — | — |
| Zhuo Yuyun先生(附註(vi)) | — | — | — | — | — | — |
| Xie Yonghui先生(附註(vii))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34 | — | 15 | 26 | 175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 花紅 | 退休福利 | 其他 社會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Chai Yanli女士 | — | 201 | 249 | 21 | 38 | 50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Yang Zhaowen先生 | — | 198 | — | 21 | 38 | 257 |
| Zhang Yong先生 | — | — | — | — | — | — |
| Wen Xinli先生 | — | — | — | — | — | — |
| Liang Wuquan先生 | — | — | — | — | — | — |
| Zhuo Yuyun先生 | — | — | — | — | — | — |
| Xie Yonghui先生 | — | — | — | — | — | — |
| Tong Jianping女士(附註(viii)) | — | — | — | — | — | — |
| Bai Donghai先生(附註(ix))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399 | 249 | 42 | 76 | 766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 花紅 | 退休福利 | 其他 社會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Chai Yanli女士 | — | 80 | — | 9 | 15 | 10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Yang Zhaowen先生 | — | 79 | — | 9 | 15 | 103 |
| Zhang Yong先生 | — | — | — | — | — | — |
| Wen Xinli先生 | — | — | — | — | — | — |
| Liang Wuquan先生 | — | — | — | — | — | — |
| Zhuo Yuyun先生 | — | — | — | — | — | — |
| Xie Yonghui先生 | — | — | — | — | — | — |
| Tong Jianping女士 | — | — | — | — | — | — |
| Bai Donghai先生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59 | — | 18 | 30 | 207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 花紅 | 退休福利 | 其他 社會福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Chai Yanli女士 | — | 86 | — | 10 | 16 | 11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Yang Zhaowen先生 | — | 86 | — | 10 | 16 | 112 |
| Zhang Yong先生 | — | — | — | — | — | — |
| Wen Xinli先生 | — | — | — | — | — | — |
| Liang Wuquan先生 | — | — | — | — | — | — |
| Zhuo Yuyun先生 | — | — | — | — | — | — |
| Xie Yonghui先生 | — | — | — | — | — | — |
| Tong Jianping女士 | — | — | — | — | — | — |
| Bai Donghai先生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72 | — | 20 | 32 | 224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Chai Yanli女士為中核租賃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任職中核租賃行政總裁。Chai Yanli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Yang Zhaowe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Zhang Yong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Wen Xin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Liang Wuqua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Zhuo Yuyu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Xie Yonghu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Tong Jianping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Bai Dongha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核租賃並無委任董事。

於往績期間概無中核租賃董事或中核租賃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有關董事就管理中核租賃事務提供的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任職中核租賃董事而支付。

花紅為酌情花紅，乃參考中核租賃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往績期間應付中核租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董事 | — | 509 | 207 | 224 | | |
| 非董事 | — | 1,533 | 1,727 | 283 | 309 | |
| 總計 | — | 1,533 | 2,236 | 490 | 533 | |

最高薪酬人士在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僱員人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 |
| 董事： | | | | |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 1 | 2 | 2 | | |
| 非董事： | | | | |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 5 | 4 | 3 | 3 | |

16. 設備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期／年初 | — | — | 166 | 242 |
| 添置 | — | 166 | 76 | 59 |
| 期／年末 | — | 166 | 242 | 301 |
| 累計折舊 | | | | |
| 期／年初 | — | — | (19) | (59) |
| 期內／年內支銷 | — | (19) | (40) | (13) |
| 期／年末 | — | (19) | (59) | (72) |
| 期／年末賬面淨值 | — | 147 | 183 | 229 |

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傢俬。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50,000 | 50,000 |
| | — | — | 50,000 | 50,000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一間國有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及各種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地評估，中核租賃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中核租賃並無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將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及任何公平值變動乃透過損益確認。

被投資方從事建築及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資產營運及管理及有關註冊當局批准的其他業務範圍。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568,241 | 1,796,632 | 1,867,14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689,767 | 2,705,443 | 3,498,851 |
| 超過五年 | — | 328,325 | 404,060 | 874,36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 | 2,586,333 | 4,906,135 | 6,240,363 |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 — | 333,467 | 552,898 | 859,87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 — | 2,252,866 | 4,353,237 | 5,380,484 |
| 即： | | | | |
| 一年內 | — | 460,125 | 1,592,366 | 1,661,77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491,916 | 2,396,457 | 2,965,806 |
| 超過五年 | — | 300,825 | 364,414 | 752,906 |
| 小計 | — | 2,252,866 | 4,353,237 | 5,380,484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 | 1,049 | 5,018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 — | 2,252,866 | 4,352,188 | 5,375,466 |
| 就呈報分析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 | 460,125 | 1,591,978 | 1,660,216 |
| 非流動資產 | — | 1,792,741 | 2,760,210 | 3,715,250 |
| 總計 | — | 2,252,866 | 4,352,188 | 5,375,466 |

(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初 | — | — | — |
| 期內／年內撥備 | — | — | 1,049 |
| 期／年末 | — | — | 1,049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集體撥備12個 月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集體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期初 | — | 1,049 | 1,049 |
| 就採納新會計準則重列 (附註(i)) | 4,000 | (1,049) | 2,951 |
| 於期初的經重列結餘 | 4,000 | — | 4,000 |
| 期內計提 (附註(ii)) | 1,018 | — | 1,018 |
| 於期末的結餘 | 5,018 | — | 5,018 |
| 於期末的預期損失比率 | 0.09% | | 0.09%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集體撥備的期初結餘現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呈列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內，而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 (ii) 於當前報告期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概無變動。於往續期間，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期內產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致。

- (3) 下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視為逾期。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 | 2,252,866 | 4,353,237 |
| 小計 | — | 2,252,866 | 4,353,237 |
| 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共同評估撥備 | — | — | 1,04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 | 2,252,866 | 4,352,18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中核租賃已指派其信貸管理部門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其對類別風險的信貸風險評級。信貸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取得)，及倘無法取得，則信貸管理部門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實體本身的貿易記錄評估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

中核租賃的當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 類別 | 概況 |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 |
|----|----------------------------------|----------------------|
| 履約 |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概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呆賬 | 款項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貸減值 |
| 拖欠 | 款項逾期超過90日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屬信貸減值 | 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中核租賃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機會 | 撇銷金額 |

根據信貸風險類別水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屬於履約水平及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收融資租賃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4,353,237 | (4,000) | 4,349,237 | 5,380,484 | (5,018) | 5,375,466 |
| 總計 | 4,353,237 | (4,000) | 4,349,237 | 5,380,484 | (5,018) | 5,375,466 |

- (4) 中核租賃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協議，為有抵押借貸質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質押以作登記。

- (5) 客戶保證金用作抵押。客戶保證金乃根據租賃合約餘下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並於租賃合約期間按照規定百分比或租賃完結時悉數返還予客戶。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用作結付未償還租賃付款。

按到期日呈列之客戶保證金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 | 1,798 | 4,20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4,395 | 34,250 | 35,479 |
| 超過五年 | — | 11,091 | 25,507 | 33,801 |
| 客戶保證金金額 | <u>—</u> | <u>15,486</u> | <u>61,555</u> | <u>73,486</u> |
| 就呈報分析如下：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1,798 | 4,206 |
| 非流動負債 | — | 15,486 | 59,757 | 69,280 |
| 總計 | <u>—</u> | <u>15,486</u> | <u>61,555</u> | <u>73,486</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客戶保證金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7%至10.0%、4.7%至11.7%及4.8%至12.4%。

(6) 於往績期間，實際年利率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平均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年利率 | 不適用 | 3.98%–10.07% | 3.98%–10.07% | 3.98%–10.07% |
| 平均實際年利率 | 不適用 | <u>4.60%</u> | <u>3.61%</u> | <u>5.40%</u> |

(7) 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此乃根據定期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PBOCR」)。

19.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扣除增值稅 | — | 114 | 54,906 | 133,313 |
|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 | — | 34,000 | — | — |
| 其他 | — | <u>345</u> | <u>1,576</u> | <u>3,023</u> |
| 小計 | — | <u>34,459</u> | <u>56,482</u> | <u>136,336</u> |
| 減：呆賬撥備 | — | — | — | 16 |
| 總計 | — | <u>34,459</u> | <u>56,482</u> | <u>136,320</u> |
| 就呈報分析如下：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u>34,459</u> | <u>56,482</u> | <u>136,320</u> |
| 總計 | — | <u>34,459</u> | <u>56,482</u> | <u>136,320</u> |

附註：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六年經一項安排，向外部客戶收購來自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實益權利，附帶關於信貸風險的追索權。據此，中核租賃確認保理收入應收款項。該保理應收款已於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後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呆賬撥備變動列載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期／年初 | — | — | — | — |
| 就採納新會計準則重列(附註) | — | — | — | 8 |
| 於期初的經重列結餘 | — | — | — | 8 |
| 期內／年內計提 | — | — | — | 8 |
| 於期／年末 | — | — | — | 16 |

附註：中核租賃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扣除增值稅)的虧損撥備，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設有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方法為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

於當前報告期間，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扣除增值稅)虧損撥備的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20. 遞延稅項資產

就呈列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3,412 | 8,517 | 13,846 |
| | — | 3,412 | 8,517 | 13,846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結餘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初結餘 | — | — | 3,412 | 8,517 |
| 採納新會計準則後重列 (附註3) | — | — | — | 740 |
| 計入損益 | — | 3,412 | 5,105 | 4,589 |
| 期／年末結餘 | — | 3,412 | 8,517 | 13,846 |

| | 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減值撥備 | — | — | 1,049 | 5,034 | — | — | 262 | 1,258 |
| 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 | 14,009 | 34,204 | 52,578 | — | 3,502 | 8,551 | 13,145 |
| 融資租賃遞延收入 | — | (427) | (1,336) | (2,420) | — | (107) | (334) | (605) |
| 其他 | — | 67 | 150 | 192 | — | 17 | 38 | 48 |
| 總計 | — | 13,649 | 34,067 | 55,384 | — | 3,412 | 8,517 | 13,846 |

21. 銀行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 | — | 133,621 | 591,719 | 451,930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所有銀行結餘為即期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3%至1.15%、0.3%至1.15%及0.3%至1.1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租賃設備之應付款項 | — | — | 51,986 | 52,443 |
| 其他應付稅項 | — | 1,058 | 3,325 | 9,245 |
| 應計工資 | — | 127 | 306 | 837 |
| 其他 | — | 24 | 3 | 69 |
| 總計 | — | 1,209 | 55,620 | 62,594 |

上述所有負債為流動。

23. 遞延收入

融資租賃遞延收入於租賃期間攤銷，以反映中核租賃的經常性定期回報率。

24. 借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借貸(附註) | — | — | — | 599,845 |
| 無抵押借貸 | — | 1,494,325 | 3,979,679 | 4,300,382 |
| 總計 | — | 1,494,325 | 3,979,679 | 4,900,227 |
| 由以下各項組成： | | | | |
| 來自融資機構之借貸 | | | | |
| — 銀行 | — | 1,494,325 | 2,477,974 | 3,189,712 |
| — 其他融資機構 | — | — | — | 197,481 |
| 來自其他機構之借貸 | | | | |
| — 委託貸款 | — | — | 1,501,705 | 1,513,034 |
| 總計 | — | 1,494,325 | 3,979,679 | 4,900,227 |
| 由以下各項組成： | | | | |
| 應償還賬面值： | | | | |
| 一年內 | — | 181,325 | 2,106,334 | 2,639,48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273,000 | 1,218,890 | 1,601,87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1,040,000 | 654,455 | 572,868 |
| 超過五年 | — | — | — | 86,000 |
| | — | 1,494,325 | 3,979,679 | 4,900,227 |
|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 | 181,325 | 2,106,334 | 2,639,489 |
| 非流動負債 | — | 1,313,000 | 1,873,345 | 2,260,738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有抵押借貸為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即協定為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押的借貸(詳情見附註18)。

借貸利率主要為根據定期調整的PBOCR基準借貸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

| | 二零一五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浮息借貸 | — | 一年期PBOCR乘0.9 三年期PBOCR乘0.8至0.9 | 一年期PBOCR乘0.9至0.95 一年期PBOCR乘0.9至1.05 三年期PBOCR乘0.8至0.9 三年期PBOCR乘0.9至1.05 | 一年期PBOCR乘0.9至0.95 一年期PBOCR乘0.9至1.05 三年期PBOCR乘0.8至0.9 三年期PBOCR乘0.9至1.05 | 一年期PBOCR乘0.9至0.95 一年期PBOCR乘0.9至1.05 三年期PBOCR乘0.8至0.9 三年期PBOCR乘0.9至1.05 |
| 定息借貸 | — | — | — | — | 三年期PBOCR乘0.9至1.05 |

2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中核租賃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中核租賃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貸款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融資現金流(附註) | 1,474,379 |
| 非現金變動：已確認融資成本 | 19,94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94,325</u> |
| 融資現金流(附註) | 2,414,605 |
| 非現金變動：已確認融資成本 | 70,7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979,679</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94,325 |
| 融資現金流(附註)(未經審核) | 221,480 |
| 非現金變動：已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 23,495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u>1,739,30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979,679 |
| 融資現金流(附註) | 849,968 |
| 非現金變動：已確認融資成本 | 70,58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u>4,900,227</u> |

附註： 現金流即計入現金流量表的借貸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已付利息。

26.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中核租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繳足股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而其後各報告期末則為人民幣879,810,000元。根據組織章程，法定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東名稱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法定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比例 % |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比例 % |
| 中核 | 310,000 | 31 | — | — |
| 協和港有限公司 | 250,000 | 25 | — | — |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 | — | — |
|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7.5 | — | — |
| 中核集團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7.5 | — | — |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50,000 | 5 | — | — |
| 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 | 45,000 | 4.5 | — | — |
| CNNC Jinyuan Uranium LLC | 45,000 | 4.5 | — | — |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 | — | — |
|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 10,000 | 1 | — | — |
| | <u>1,000,000</u> | <u>100</u> | <u>—</u> | <u>—</u>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法定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比例 % |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比例 % |
| 中核 | 310,000 | 31 | 310,000 | 35 |
| 協和港有限公司 | 250,000 | 25 | 129,810 | 15 |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 | 100,000 | 11 |
|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7.5 | 75,000 | 8.5 |
| 中核集團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 | 75,000 | 7.5 | 75,000 | 8.5 |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50,000 | 5 | 50,000 | 6 |
| 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 | 45,000 | 4.5 | 45,000 | 5 |
| CNNC Jinyuan Uranium LLC | 45,000 | 4.5 | 45,000 | 5 |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 | 40,000 | 5 |
|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 10,000 | 1 | 10,000 | 1 |
| | <u>1,000,000</u> | <u>100</u> | <u>879,810</u> | <u>100</u> |

注入股本乃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核查，並已發表核查報告天健京驗[2017]4號。

27. 儲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盈餘儲備(附註) | — | 2,177 | 5,531 | 5,309 |
| 保留溢利 | — | 19,597 | 49,783 | 70,240 |
| 總計 | — | 21,774 | 55,314 | 75,549 |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中核租賃須按照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淨利潤10%撥入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往年虧損或轉換至額外股本。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股本50%，可自願作出進一步撥款。

28. 經營租賃承擔

中核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介乎1至3年的樓宇租賃。中核租賃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樓宇。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中核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778 | 2,815 | 3,892 |
| 第二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700 | 5,394 | 6,287 |
| 總計 | — | 2,478 | 8,209 | 10,179 |

29. 融資租賃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180,000 | 959,368 | 467,212 |

融資租賃承擔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簽訂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且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生效。

30. 資本管理

中核租賃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優化債務與股東權益之結構，並同時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收益。中核租賃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中核租賃的資本結構由銀行貸款與關連人士的信託貸款(載於附註24)，以及中核租賃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中核租賃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份，中核租賃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和繳足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相關風險。根據中核租賃的管理層的推薦建議，中核租賃藉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債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0,0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50,0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 — | 167,966 | 593,295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454,93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2,252,866 | 4,352,188 | 5,375,466 |
| 總計 | — | 2,420,832 | 4,995,483 | 5,880,40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保證金 | — | 15,486 | 61,555 | 73,4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4 | 51,989 | 52,512 |
| 貸款 | — | 1,494,325 | 3,979,679 | 4,900,227 |
| 總計 | — | 1,509,835 | 4,093,223 | 5,026,225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有關中核租賃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利率風險

中核租賃面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帶來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乃按基於PBOCR之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中核租賃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設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中核租賃董事持續監察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各報告期末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並未清償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 | |
| + 50個基點 | — | 4,392 | 4,539 | 4,658 |
| -50個基點 | — | (4,392) | (4,539) | (4,658) |

信貸風險

中核租賃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之風險。

中核租賃對項目目標客戶的篩選過程、項目的盡職審查及申請、項目信用審閱及批核、融資租賃付款、租賃後期監察、管理績效不佳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方面實施標準化的管理程序。透過推行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利用融資租賃信息系統及優化融資租賃組合，中核租賃能夠及時高效地識別、監察及管理潛在信貸風險。

中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信貸風險承擔概覽

經濟環境的變動亦將對中核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量構成影響，不利影響將增加中核租賃招致損失的可能性。中核租賃現時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但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各異，中核租賃須密切管理相關信貸風險。主管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營運部門、信貸審批部門、資本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就資產素質向中核租賃董事局作出匯報。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中核租賃的信貸風險承擔概覽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核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倘自初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機會或風險顯著增加，中核租賃根據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虧損撥備。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中核租賃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為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中核租賃於資產初次確認時考慮違約機會，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中核租賃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訊理據，包括以下指標：

- 根據過往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變化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中核租賃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用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特點得出，包括其與中核租賃的交易記錄及是否存在違約記錄，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

中核租賃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獲緩減，因為其以租賃設備作抵押。倘承租人並無違約，中核租賃不得出售或轉押抵押品。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的質素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中核租賃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中核租賃使用根據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評估及預測動向為依據。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中核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承受行業集中風險，按客戶所屬行業劃分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金額 | 比例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金額 | 比例 |
| | 人民幣 千元 | %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比例 %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比例 % | 人民幣 千元 | % |
| 電力及熱力 | — | — | 381,020 | 17 | 1,212,282 | 28 | 2,207,808 | 41 |
| 電力工程 | — | — | 481,023 | 21 | 340,983 | 8 | 288,910 | 5 |
| 能源 | — | — | 1,325,091 | 59 | 2,554,260 | 58 | 2,624,193 | 49 |
| 其他 | — | — | 65,732 | 3 | 244,663 | 6 | 254,555 | 5 |
| 總計 | — | — | 2,252,866 | 100 | 4,352,188 | 100 | 5,375,466 | 100 |

中核租賃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西部地區、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以及其他地區：

| | 二零一五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金額 | 比例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金額 | 比例 |
| | 人民幣 千元 | %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比例 %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比例 % | 人民幣 千元 | % |
| 西部地區 (附註(i)) | — | — | 37,604 | 2 | 1,609,474 | 37 | 2,340,853 | 44 |
| 長江三角洲 (附註(ii)) | — | — | 1,096,378 | 48 | 1,128,842 | 26 | 1,130,313 | 21 |
| 渤海地區 (附註(iii)) | — | — | 520,216 | 23 | 1,092,723 | 25 | 1,109,115 | 20 |
| 其他 (附註(iv)) | — | — | 598,668 | 27 | 521,149 | 12 | 795,185 | 15 |
| 總計 | — | — | 2,252,866 | 100 | 4,352,188 | 100 | 5,375,466 | 100 |

附註： 中核租賃經營的上述區域包括以下地區：

- (i) 「西部地區」指以下地區：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及
- (ii) 「長江三角洲」指以下地區：上海直轄市、江蘇省及浙江省；及
- (iii) 「環渤海地區」指以下地區：山東省、河北省及遼寧省；及
- (iv) 「其他」指以下地區：安徽省、海南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廣東省及福建省。

中核租賃已密切監控其於中國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表現，確保能及時收回或計提足夠撥備。

中核租賃之最高信貸風險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 | | | |
| 資產： | | | | |
| 銀行結餘 | — | 133,621 | 591,719 | 451,9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34,345 | 1,576 | 3,007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2,252,866 | 4,352,188 | 5,375,466 |
| 總計 | — | 2,420,832 | 4,945,483 | 5,830,403 |

上文所載信貸風險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之相應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中核租賃監控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中核租賃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利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以下表格詳列中核租賃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表格已使用以中核租賃須償付的合約日期為基準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擬備。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 |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四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負債 | | | | | | |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 | | | | | | | | |
| 之按金 | 6.82 | — | — | — | — | 5,100 | 19,315 | 24,415 | 15,4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24 | — | — | — | — | — | 24 | 24 |
| 借貸 | 2.67 | — | — | 61,612 | 173,120 | 1,385,345 | — | 1,620,077 | 1,494,325 |
| 負債總計 | | 24 | — | 61,612 | 173,120 | 1,390,445 | 19,315 | 1,644,516 | 1,509,835 |

| |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四至 |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 | | | | | | | | |
| 之按金 | 5.69 | — | — | — | 1,900 | 39,809 | 43,112 | 84,821 | 61,5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51,989 | — | — | — | — | — | 51,989 | 51,989 |
| 借貸 | 2.59 | — | — | 53,930 | 2,177,105 | 1,951,024 | — | 4,182,059 | 3,979,679 |
| 負債總計 | | <u>51,989</u> | <u>—</u> | <u>53,930</u> | <u>2,179,005</u> | <u>1,990,833</u> | <u>43,112</u> | <u>4,318,869</u> | <u>4,093,223</u>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 | | | | | | | | |
| 之按金 | 6.79 | — | — | — | 4,400 | 40,869 | 63,534 | 108,803 | 73,4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52,512 | — | — | — | — | — | 52,512 | 52,512 |
| 借貸 | 3.99 | — | 1,666,871 | 20,781 | 1,050,863 | 2,265,388 | 113,325 | 5,117,228 | 4,900,227 |
| 負債總計 | | <u>52,512</u> | <u>1,666,871</u> | <u>20,781</u> | <u>1,055,263</u> | <u>2,306,257</u> | <u>176,859</u> | <u>5,278,543</u> | <u>5,026,225</u> |

上表詳述中核租賃對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間。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以中核租賃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依據。該等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

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借貸兩者的利息流均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得出未貼現金額。

上述金額源自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出入，則會因而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中核租賃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列入第三層級，此乃按照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最重大輸入數據為能反映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下表概述該等賬面值與預期公平值具有明顯差異且並非以公平值呈列的金融工具：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 公平值 | 賬面值 | 公平值 | 賬面值 | 公平值 | 賬面值 | 公平值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 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 | — | — | 2,252,866 | 2,412,281 | 4,352,188 | 4,489,357 | 5,375,466 | 5,635,588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 按金 | — | — | 15,486 | 17,470 | 61,555 | 67,893 | 73,486 | 83,678 |
| 借貸 | — | — | 1,494,325 | 1,467,868 | 3,979,679 | 3,964,057 | 4,900,227 | 4,895,989 |

除上述者外，中核租賃董事認為於中核租賃財務狀況表中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按浮動利率或與市場水平相若之固定利率計息。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中核租賃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無報價股權投資，其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

中核租賃擁有Shanghai Development Company Ltd.股權的2%(其從事房地產行業)，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根據內部估計模式應用的估值技術計量。

下表列載有關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資料：

| | 公平值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000 |

概無呈列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因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對於敏感度分析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並非十分敏感。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載列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關聯方關係 |
|-------|-----------|
| 中核 | 最終控股公司 |
| 其他方 | 中核之同系附屬公司 |

中核租賃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往績期間，中核租賃與關聯方中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買賣交易：

| |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收入 (附註(i)) | — | 52,906 | 114,859 | 45,679 |
| 開支 (附註(ii)) | — | — | 2,307 | — |
| | <u>—</u> | <u>52,906</u> | <u>114,859</u> | <u>45,679</u> |
| | | | | <u>24,687</u> |

附註：

- (i) 融資租賃收入按介乎每年3.98%至7.65%徵收。
- (ii) 利息開支按每年4.35%徵收。

關聯方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2,224,739 | 2,459,323 | 2,446,542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2 | 21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訂金 | — | 14,932 | 35,740 | 36,802 |
| 遞延收入 | — | 8,381 | 9,384 | 8,239 |
| 借貸 | — | — | 1,501,705 | 1,513,034 |
| | <u>—</u> | <u>2,243,671</u> | <u>2,499,152</u> | <u>2,493,616</u>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中核租賃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 | 自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364 | 755 | 301 | 324 |
| 花紅 | — | 325 | 574 | — | — |
|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41 | 83 | 33 | 36 |
| 其他社會福利 | — | 73 | 130 | 58 | 63 |
| 總計 | — | 803 | 1,542 | 392 | 423 |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主要管理層包括零、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中核租賃董事，如附註15披露。主要管理層薪酬乃參考中核租賃及個別人士表現而釐定。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核租賃參加其經營所在的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核租賃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薪金成本的8%為福利提供資金。中核租賃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00,000元，代表中核租賃按計劃規例訂明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有關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所有應付供款已繳付給該等計劃。

34. 董事薪酬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中核租賃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320,000元。

35. 期後財務報表

中核租賃概無就往績期間結束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中核租賃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中核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在二零一六年開展業務前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任何僱員。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故中核租賃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6,650,000元並產生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7,590,000元。收益全部來自銷售及租回業務，為約人民幣5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1,7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01,58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494,330,000元，指僅結欠多個獨立第三方的金額。浮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PBOCR」)，以撥付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貸之利率為一年期PBOCR乘0.9及長期借貸之利率介乎三年期PBOCR乘0.8至三年期PBOCR乘0.9。借貸利率定期參考PBOCR調整。中核租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3,62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總資產之比率)為0.6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有1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計及當前市況後按其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中核租賃亦向相關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人民幣以外任何貨幣計值的交易，故中核租賃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30,380,000元並產生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5,620,000元。銷售及租回業務的貢獻約人民幣122,950,000元，佔總收益約98.96%，而直接租賃業務的貢獻則約人民幣1,290,000元，佔總收益約1.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3,540,000元。

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中核租賃的業務增長及擴充。然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5%減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7.00%乃由於借貸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5,12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979,680,000元。有關借貸包括結欠多個獨立第三方的金額及結欠一名關聯方的金額。浮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參照PBOCR的基準利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貸之利率介乎一年期PBOCR乘0.9至一年期PBOCR乘1.05及長期借貸之利率介乎三年期PBOCR乘0.8至三年期PBOCR乘1.05。借貸利率定期參考PBOCR調整。中核租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91,72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總資產之比率)為0.7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有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計及當前市況後按其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中核租賃亦向相關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人民幣以外任何貨幣計值的交易，故中核租賃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普通股。中核租賃認為有關投資為於房地產行業的一項長遠投資。年內，中核租賃與被投資方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核租賃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10,810,000元並產生財務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總額約人民幣80,850,000元。銷售及租回業務的貢獻約人民幣90,230,000元，佔總收益約82.33%，而直接租賃業務的貢獻則約人民幣19,360,000元，佔總收益約17.67%。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2,450,000元。

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中核租賃的業務增長及擴充。然而，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85% (未經審核) 減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49% 乃由於借貸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55,36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的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900,230,000元。有關借貸包括結欠多個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及結欠一名關聯方的款項。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參照PBOCR的基準利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長期定息借貸之利率介乎三年期PBOCR乘0.95至三年期PBOCR乘1.05。短期浮息借貸之利率介乎一年期PBOCR乘0.9至一年期PBOCR乘1.05及長期浮息借貸之利率介乎三年期PBOCR乘0.8至三年期PBOCR乘1.05。

中核租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51,93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總資產之比率)為0.8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協議，質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約人民幣197,000,000元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有2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計及當前市況後按其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中核租賃亦向相關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以人民幣以外任何貨幣計值的交易，故中核租賃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核租賃持有國有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核租賃認為有關投資為於房地產行業的一項長遠投資。期內，中核租賃與被投資方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核租賃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III-6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准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III-6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建議出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尚未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董事編製之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中核租賃)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中核租賃之建議出資(「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根據本集團、轉讓人及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轉讓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及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增資框架協議之條款之交易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資料；(ii)作出(a)直接歸屬於交易及(b)有事實支持的與交易相關的備考調整，猶如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下表所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本集團將如何為交易提供資金而編製，有關建議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2。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在完成出資後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載入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 | | |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 港幣千元 (附註2) | 港幣千元 (附註3) | 港幣千元 (附註4) | 港幣千元 (附註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94 | | | | 15,394 | |
| 勘探及估值資產 | 211,502 | | | | 211,502 | |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145,078 | 296,294 | | 441,372 | |
| | <u>226,896</u> | | | | <u>668,268</u>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332,107 | | | | 332,10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138 | | | | 17,13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4,451 | (84,451) | | | — | |
| | <u>433,696</u> | | | | <u>349,245</u>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038 | 60,627 | 296,294 | 2,600 | 375,559 | |
| 合約負債 | 74,417 | | | | 74,417 |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914 | | | | 1,914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24 | | | | 2,124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7 | | | | 117 | |
| 應付所得稅 | 14,382 | | | | 14,382 | |
| | <u>108,992</u> | | | | <u>468,513</u> |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u>324,704</u> | | | | <u>(119,268)</u> | |
| 資產淨值 | <u>551,600</u> | | | | <u>549,000</u> |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核租賃之建議出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並非持作買賣及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款項約港幣145,078,000元指支付予轉讓人的出資權人民幣2,2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31,000元)及款項人民幣120,1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2,447,000元)乃根據轉讓框架協議注入中核租賃作為資本。

由於出資權的代價為轉讓框架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聯編製的中核租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核租賃股權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特別為第二筆出資安排銀行融資人民幣247,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3,805,000元)，其中人民幣245,4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0,842,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後償還。因此，倘交易連同該銀行借貸之提款已告完成，於上表所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應大幅改善。

3. 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6,294,000元)指根據增資框架協議投資方應付的款項(即第二筆出資額)，以認購中核租賃約人民幣248,800,000元的註冊資本。
4. 該調整指屬交易之直接應佔成本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資產估值師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港幣2,600,000元。
5. 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或中核租賃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聯就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中核租賃的估值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估值報告概要。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本文件的英文版僅供參考。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價值諮詢項目

價值諮詢報告

中聯評諮字2018第1627號

(共一冊，第一冊)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錄

| | 頁次 |
|--|-------|
| 一、委託人、被諮詢單位和其他價值諮詢報告使用人 | IV-4 |
| (一) 委託人概況 | IV-4 |
| (二) 諮詢單位概況 | IV-5 |
| (三) 委託人和被諮詢單位關係 | IV-7 |
| (四) 委託人、價值諮詢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諮詢報告使用人 | IV-7 |
| 二、本次價值諮詢目的 | IV-8 |
| 三、價值諮詢對象和價值諮詢範圍 | IV-8 |
| (一) 主要資產情況 | IV-8 |
|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 IV-9 |
| (三) 中核租賃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 IV-9 |
| (四) 中核租賃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 IV-9 |
|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說明 | IV-9 |
| 四、價值諮詢基準日 | IV-10 |
| 五、價值諮詢程序 | IV-10 |

| | 頁次 |
|---------------------------|-------|
| 六、價值諮詢方法 | IV-11 |
| (一) 市場法簡介 | IV-11 |
| (二) 市場法估值技術思路 | IV-11 |
| (三) 可比案例的選取 | IV-13 |
| (四) 可比參數和指標的確定 | IV-18 |
| (五) 價值比率和初步估值的計算 | IV-19 |
| 七、價值諮詢結論 | IV-21 |
| 八、特別事項說明 | IV-21 |
| (一) 特別事項提示 | IV-21 |
| (二) 期後事項披露 | IV-21 |
|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 IV-21 |
| (四)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IV-21 |
| 九、價值諮詢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V-22 |
| 附件 | IV-25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對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的價值進行了估值。現將價值諮詢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諮詢單位和其他價值諮詢報告使用人**(一) 委託人概況**

本次價值諮詢的委託人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國際」)

公司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

註冊資本： 1,000萬港幣

註冊地址： P.O.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19日

公司類型： 註冊非香港公司

註冊號： F0012159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投資鈾資源及鈾產品及其他產品買賣

(二) 諮詢單位概況

本次價值諮詢的被諮詢單位為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基本情況

| | |
|-----------|---|
| 公司名稱： |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核租賃」) |
| 公司地址：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耀華路251號一幢一層1020室 |
| 註冊資本： | 100,000.00萬人民幣 |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10000MA1FL14R61 |
| 經營範圍： |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歷史沿革

中核租賃是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協和港有限公司(香港)等多家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外資租賃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自貿區正式註冊，註冊資本為1.6億美元(10億元人民幣)，是中核集團和上海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首個落地項目；是中核集團產融結合的重要平台，旨在促進集團公司產融結合與金融產業發展，為集團公司成員單位提供創新型金融服務，同時為社會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中核租賃於2016年3月正式開展業務。

截止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中核租賃註冊資本為10億元，具體股權結構如下：

表1 中核租賃股權結構一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 股東 | 持股比例 | 認繳出資額 | 實繳出資額 |
|----|--------------|----------------|-------------------|------------------|
| 1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 31.00% | 31,000.00 | 31,000.00 |
| 2 | 協和港有限公司 | 25.00% | 25,000.00 | 12,981.00 |
| 3 |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 4 | 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 | 7.500% | 7,500.00 | 7,500.00 |
| 5 | 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 | 7.500% | 7,500.00 | 7,500.00 |
| 6 |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 5.00% | 5,000.00 | 5,000.00 |
| 7 | 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 | 4.500% | 4,500.00 | 4,500.00 |
| 8 | 中核金原鈾業有限責任公司 | 4.500% | 4,500.00 | 4,500.00 |
| 9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4,000.00 | 4,000.00 |
| 10 |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1,000.00 |
| | 合計 | 100.00% | 100,000.00 | 87,981.00 |

3、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止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核租賃提供的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公司資產總額為596,827.52萬元，負債總額497,445.36萬元，所有者權益為99,382.16萬元，2018年1-5月中核租賃產生營業收入為12,331.61萬元，利潤總額為4,183.14萬元，淨利潤為3,858.30萬元。

中核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近兩年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如下：

表2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序號 | 項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5月31日 |
|----|-------------|-------------------------|---------------|------------------|
| 1 | 資產 | 243,504.32 | 508,719.39 | 596,827.52 |
| 2 | 負債 | 152,325.47 | 412,667.57 | 497,445.36 |
| 3 | 所有者權益 | 91,178.85 | 96,051.81 | 99,382.16 |
| | 項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1-5月 |
| 4 | 營業收入 | 6,740.54 | 14,220.73 | 12,331.61 |
| 5 | 利潤總額 | 4,263.80 | 6,508.77 | 4,183.14 |
| 6 | 淨利潤 | 3,197.85 | 4,872.96 | 3,858.30 |
| | 審計機構 |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無 |
| | | 北京分所 | | |

4、公司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2014年7月修訂版)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41項具體準則。

(三) 委託人和被諮詢單位關係

截至價值諮詢基準日，中核工業集團公司持有中核租賃31%股權，同時通過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核國際66.72%股權，委託人與被諮詢單位為同一控制人下關聯企業。

(四) 委託人、價值諮詢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諮詢報告使用人

本次價值諮詢報告僅供中核國際及其監管機構要求的披露用途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價值諮詢報告的使用人。

二、本次價值諮詢目的

本次價值諮詢目的為中核國際擬瞭解中核租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現對中核租賃在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

三、價值諮詢對象和價值諮詢範圍

價值諮詢對象是中核租賃在價值諮詢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諮詢範圍為中核租賃全部資產及負債。在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中核租賃持有資產總額為596,827.52萬元，負債總額497,445.36萬元，淨資產為99,382.16萬元，其中未分配利潤為10,594.08萬元。

委託價值諮詢對象和價值諮詢範圍與價值諮詢目的所涉及的價值諮詢對象和價值諮詢範圍一致。

(一) 主要資產情況

截止價值諮詢基準日中核租賃資產總額為596,827.52萬元。其中，長期應收款531,809.57萬元為中核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佔總資產89.11%；貨幣資金45,612.43萬元，佔總資產7.64%；其他資產19,405.52萬元，包括預

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佔總資產3.25%。資產構成情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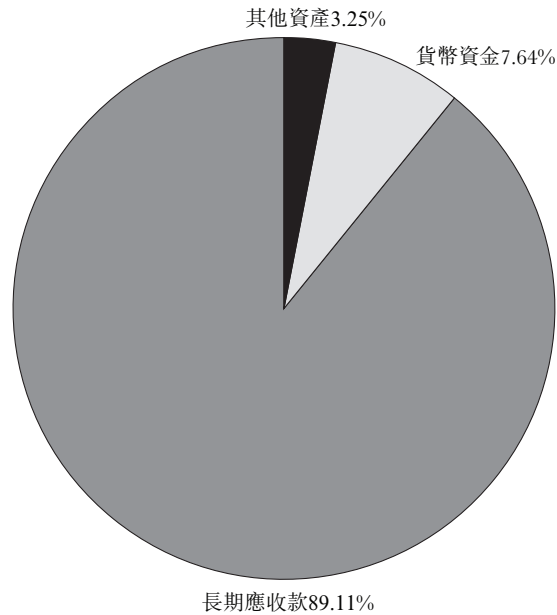


圖1 中核租賃資產構成情況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納入價值諮詢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16.11萬元，佔中核租賃總資產的0.003%，為電子設備，包括電腦、裝訂機、網絡打印機、辦公傢俱等設備，分佈在中核租賃辦公場所內，截止價值諮詢基準日均能正常使用。

(三) 中核租賃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中核租賃申報價值諮詢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外購軟件，除此之外不存在未申報的無形資產。

(四) 中核租賃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說明

無。

四、價值諮詢基準日

本次價值諮詢基準日為2018年5月31日。

五、價值諮詢程序

整個價值諮詢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準備階段

- 1、與中核國際及中核租賃溝通並制訂出本次價值諮詢工作計劃。
- 2、配合中核租賃進行資產清查、填報申報明細表等工作。項目組人員對價值諮詢單位進行了詳細瞭解，佈置估值工作，協助企業進行資產申報工作，收集價值諮詢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估值階段

項目組現場估值階段主要工作如下：

- 1、聽取中核國際及中核租賃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瞭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 2、對中核租賃提供的資產清查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其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
- 3、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
- 4、對中核租賃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三) 價值諮詢匯總階段

通過核實資產基礎上，對中核租賃進行價值測算。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價值諮詢報告書，與中核國際就中核租賃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價值諮詢報告書。

六、價值諮詢方法

企業價值估值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經與中核國際及中核租賃溝通，結合中核租賃企業特點，根據本次價值諮詢目的，從第三方角度出發，為排除現有股東對項目收益與資產價值的影響，從市場上選取可比公司股權轉讓的情況能較好的滿足中核國際了解中核租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需求，並可以反應當前市場供需關係中當下資產的市場價值，綜上考慮，本次價值諮詢採用市場法對中核租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算。

(一) 市場法簡介

企業價值估值中的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諮詢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價值諮詢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二) 市場法估值技術思路

採用市場法時，應當選擇與被諮詢單位進行比較分析的參考企業，保證所選擇的參考企業與被諮詢單位具有可比性。參考企業通常應當與被諮詢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具體來說一般需要具備如下條件：

- A. 必須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市場；
- B. 存在三個或三個以上相同或類似的參照物；
- C. 參照物與被價值諮詢對象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由於目前融資租賃行業不存在上市公司，故本次不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估值。近兩年在國內市場中，融資租賃行業中涉及股權交易和增資交易較為頻繁，具備採取交易案例比較法操作的前提，因此本次價值諮詢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運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估價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 A. 搜集交易案例中的可比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樣本；
- B. 分析樣本和被諮詢單位，選取比較參數和指標，確定比較體系；
- C. 通過每個樣本的指標與被諮詢單位做對比進行打分；
- D. 將被諮詢單位與每個樣本分值做對比，得到每項指標的價值比率；
- E. 將得到的每個樣本指標價值比率各參數進行相乘，得到被諮詢單位每個樣本的修正系數；
- F. 將樣本修正系數乘以對應樣本原始PB，得到修正PB，對修正PB取中位數，得到被諮詢單位PB，乘以賬面歸母所有者權益，得到被諮詢單位估值。

1. 可比案例的選擇原則

市場法估值應當選擇與被諮詢單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價值諮詢確定的可比案例選擇原則如下：

- A. 與中核租賃為同屬於融資租賃企業；
- B. 數據披露完善；
- C. 數量不低於3個。

本次價值諮詢通過公開信息搜集了價值諮詢基準日近兩年以來多融資租賃行業股權轉讓的18個交易案例，圍繞屬於同一行業、主營業務相符等因素，同時考慮到財務數據的完整性，估值人員剔除了上述18個交易案例中的15個交易並最終保留了與本次交易及委估企業更可比3個交易作為可比案例。

2. 價值比率體系的確定

根據本次價值諮詢目的、價值諮詢對象、融資租賃企業特點和企業財務分析指標，結合各家可比案例企業的財務數據披露情況，本次選取了7個指標作為本次價值諮詢的價值修正體系，分別為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資產負債率、銷售淨利率、資產規模，時間因素採用上證金融指數收盤價作為參考，同時考慮控股權溢價的影響。

(三) 可比案例的選取

通過市場公開信息查詢，選取2016年至2018年6月國內融資租賃行業交易案例作為可比案例。根據信息公開程度，本次案例選取的規則為：

- A. 與中核租賃為同一行業分類且業務模式一致；
- B. 數據披露完善；
- C. 數量不低於3個。

本次評估通過公開信息搜集了評估基準日近兩年以來多融資租賃行業股權轉讓的18個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 序號 | 首次披露日 | 交易標的 | 交易買方 | 交易買方股票代碼 | 交易買方證券交易所 | 基準日PB | 標的企業主營業務 | 標的企業註冊地 | 交易總價值(萬元) | 幣種 | 最新進度 |
|----|------------|----------------------------------|-----------------|-----------|--------------|-------|-----------------------|---------|------------|------|--------|
| 1 | 2017-07-20 | 瑞澤租賃70%股權、瑞澤租賃部分債權 |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00056.SZ |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 1.03 | 融資租賃業務 | 天津 | 30,060.43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2 | 2017-07-01 | 盛世大華融資租賃75%股權 | 盛世大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831566.OC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1.39 | 融資租賃業務 | 上海 | 8,900.00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3 | 2016-10-29 | 一創世紀融資租賃43%股權 | 第一創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2797.SZ | 深交所 | 1.01 | 融資租賃業務 | 廣州 | 8,600.00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4 | 2016-08-19 | 摩恩租賃0.133%股權 | 上海摩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002451.SZ | 深交所 | 無 | 融資租賃業務 | 上海 | 10,000.00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5 | 2016-04-26 | 中程租賃100%股權 |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0094.SH | 深交所 | 3.09 | 融資租賃業務 | 天津 | 250,000.00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6 | 2016-03-24 | 翰發租賃40%股權 | 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810.SZ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 1.75 | 融資租賃業務 | 贛州 | 24,560.00 | 人民幣元 | 完成 |
| 7 | 2016-05-24 | LINEAR公司100%股權；LINEAR公司現有租賃廠房和倉庫 | 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603222.SH | 上交所 | 未披露 | 未披露；主營業務：行業為生命科學工具和服務 | 巴塞羅那 | 498.75 | 歐元 | 完成 |
| 8 | 2017-10-13 | 上海融資租賃20%股權 |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1001.SH | 上交所 | 1.80 | 融資租賃業務 | 上海 | 51,302.00 | 人民幣元 | 股東大會通過 |
| 9 | 2017-07-03 | 芯鑫租賃1.562%股權 |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584.SH | 上交所 | 未披露 | 融資租賃業務 | 上海 | 35,000.00 | 人民幣元 | 股東大會通過 |
| 10 | 2017-04-26 | 三黃租賃31%股權 | 寧夏新日恒力鋼線股份有限公司 | 600165.SH | 上交所 | 1.01 | 融資租賃業務 | 銀川 | 9,103.50 | 人民幣元 | 簽署轉讓協議 |
| 11 | 2017-04-06 | 海翼租賃35%股權 | 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 | 非上市 | 不適用 | 1.26 | 融資租賃業務 | 廈門 | 24,735.05 | 人民幣元 | 進行中 |
| 12 | 2017-03-11 | 香港融資租賃80%股權 | 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000767.SZ | 深交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香港 | 89,355.90 | 人民幣元 | 股東大會通過 |
| 13 | 2017-03-11 | 上海融資租賃20%股權 | 上海海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上市 | 不適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與孰項案例重複 | | | |
| 14 | 2017-02-20 | 福亨租賃7%股權 | 濟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000415.SZ | 深交所 | 2.18 | 融資租賃業務 | 珠海 | 4,284.80 | 美元 | 簽署轉讓協議 |
| 15 | 2017-01-26 | 外貿租賃40%的股權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390.SH | 上交所 | 1.20 | 融資租賃業務 | 北京 | 249,920.00 | 人民幣元 | 進行中 |
| 16 | 2016-09-19 | 潤興租賃40%股權 | 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2512.SZ | 深交所 | 2.67 | 融資租賃業務 | 鎮江 | 100,000.00 | 人民幣元 | 股東大會通過 |
| 17 | 2016-06-14 | 久泰能源32%股權、中環租賃部分股權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0188.SH | 上交所 | 未披露 | 融資租賃業務 | 上海 | 684,024.00 | 人民幣元 | 進行中 |
| 18 | 2016-04-16 | 聯鳴租賃部分股權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0488.SZ | 深交所 | 未披露 | 融資租賃業務 | 濟南 | 330,000.00 | 人民幣元 | 簽署轉讓協議 |

本次評估圍繞屬於同一行業、主營業務相符等因素，剔除上述第7項案例。第8至18項案例處於未完成狀態，交易價格在價值諮詢基準日存在不確定性，後續有可能存在變動，本次價值諮詢認為這些案例的估值不具有公允性，不予以採用。本次價值諮詢剔除第4至6項案例，第4項案例為摩恩電氣對摩恩租賃進行增資，該案例未披露摩恩租賃基準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金額，無法測算PB，本次價值諮詢不予以採用；第5項案例為大名城收購中程租賃100.00%股權，PB為3.1，該交易存在業績對賭協議，其交易價值為有條件的價值，本次價值諮詢認為該案例PB不公允，不予以採用；第6項案例為愛康科技收購贛發租賃40%股權，該案例僅披露基準日財務數據，未披露過往年度數據，無法計算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指標，本次價值諮詢不予以採用。具體可比交易案例選擇如下表所示：

表3 可比交易案例匯總表

| 序號 | 交易標的 | 交易買方 | 最新進度 | 基準日 | PB |
|----|---------------|-----------------|------|------------|------|
| 1 | 瑞澤租賃70%股權 | 皇庭國際 | 完成 | 2017/3/31 | 1.03 |
| 2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75%股權 | 盛大車險 | 完成 | 2016/12/31 | 1.39 |
| 3 | 一創恒健融資租賃43%股權 | 第一創業(002797.SZ) | 完成 | 2016/9/30 | 1.01 |

(1)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表4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公司中文簡稱 |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 | 成立日期 | 2012-11-12 |
| 英文名稱 | — | 法人代表 | 邢福俊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所屬行業 | 特殊消費者服務 |
| 交易性質 | 併購 | 註冊地點 |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8號豪威大廈1門101-3室 |
| 上市狀態 | 非上市企業 | 註冊資本 | 8,000.00萬美元 |
| 工商註冊ID | 91120116055280644W | 員工人數 | — |
| 公司簡介 | 公司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不含融資性擔保）；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

此次經濟行為為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收購瑞澤國際融資租賃股權，最終以30,060.43萬元收購瑞澤國際融資租賃70%股權。該交易案例的交易基準日為2017年3月31日，基準日資產總額為152,813.46萬元，負債總額為111,215.46萬元，所有者權益為41,598.00萬元，企業2017年1月至3月營業收入為2,394.51萬元，淨利潤為450.62萬元。

(2)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表5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公司中文簡稱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 成立日期 | 2015-12-01 |
| 英文名稱 | — | 法人代表 | 雷准富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所屬行業 | 其他多元金融服務 |
| 交易性質 | 併購 | 註冊地點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羅山路1502弄14號401-16室 |
| 上市狀態 | 非上市企業 | 註冊資本 | 17,000.00萬元人民幣 |
| 工商註冊ID | 91310000MA1FL0RX9E | 員工人數 | — |
| 公司簡介 | 公司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

此次經濟行為為上海盛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最終以8,900.00萬元協議收購盛世大聯融資租賃75%股權。該經濟行為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基準日盛世大聯融資租賃資產總額為41,411.83萬元，總負債為32,857.55萬元，所有者權益為8,554.28萬元，營業收入4,106.84萬元，淨利潤為44.67萬元。

(3) 廣東一創恒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表6 廣東一創恒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公司中文簡稱 | 一創恒建融資租賃 | 成立日期 | 2014-12-18 |
| 英文名稱 | — | 法人代表 | 劉明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所屬行業 | 綜合支持服務 |
| 交易性質 | 併購 | 註冊地點 | 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 南沙金融大廈11樓1101之 J35 |
| 上市狀態 | 非上市企業 | 註冊資本 | 100,000.00萬元人民幣 |
| 工商註冊ID | 914401013210741158 | 員工人數 | 5 |
| 公司簡介 | 公司經營：融資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鐵路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水上運輸設備租賃服務；空中運輸設備租賃服務；貿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貴金屬租賃；汽車租賃；醫療設備租賃服務；燈光設備租賃；音頻和視頻設備租賃；商業保理業務；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

此次經濟行為為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以8,600.00萬元協議收購廣東一創恒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曾用名：廣東恒和租賃有限公司)43%股權。該經濟行為基準日為2016年9月30日，基準日一創恒建融資租賃資產總額為19,760.36萬元，負債總額為4.24萬元，所有者權益為19,756.13萬元，企業2016年1月至9月取得營業收入為0.00萬元，淨利潤為-162.11萬元。

(四) 可比參數和指標的確定

根據租賃公司經營特點及各案例已經披露數據情況，參考杜邦分析體系，本次選取了7個指標，分別為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總資產報酬率(淨利潤/平均資產總額)、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銷售淨利率(淨利潤/銷售

總額)、資產規模修正,時間因素採用上證金融指數收盤價作為修正標準,同時考慮控股權溢價的影響。交易案例公司的具體數據見下表。

表7 交易案例公司的各指標

| 序號 | 標的公司 | 淨資產收益 率(%) | 總資產報酬 率(%) | 資產負債 率(%) | 銷售淨利 率(%) | 資產規模修正 | 上證金融指數 | 交易股比 | PB | 基準日 |
|----|----------|---------------|---------------|--------------|--------------|--------|----------|------|------|------------|
| 1 |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 | 7.61 | 1.88 | 72.78 | 19.63 | 11.94 | 4,344.75 | 70% | 1.03 | 2017/3/31 |
| 2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 0.61 | 0.19 | 79.33 | 1.09 | 10.63 | 4,273.17 | 75% | 1.39 | 2016/12/31 |
| 3 | 一創恒建融資租賃 | -0.41 | -0.41 | 0.02 | 0.00 | 9.89 | 4,246.73 | 43% | 1.01 | 2016/9/30 |
| 4 | 中核租賃 | 5.21 | 1.30 | 81.12 | 34.27 | 13.14 | 4,816.83 | | | 2018/5/31 |

(五) 價值比率和初步估值的計算

就金融企業而言,價值比率通常選擇市盈率(PE)、市淨率(PB)、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個指標中,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NOIAT)側重企業整體價值的判斷;而市盈率(PE)、市淨率(PB)側重股東權益價值的判斷,由於我國對於租賃公司實行資本監管,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融資租賃公司風險資產和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0倍槓桿,因此資本對於融資租賃企業來說至關重要,因此以合理確定被諮詢對象的價值為目的,本次市場法估值選取市淨率(PB)作為價值比率。

本次市場法以中核租賃為基準100分,將各交易案例指標與中核租賃做對比,當指標好於中核租賃時,其分值高於100分,反之低於100分,最終得到各案例中各個指標的分值,例淨資產收益率指標調整,被諮詢單位分值为100分,淨資產收益率按照1%為一個單位,交易案例較被諮詢單位每低1個單位,相應分值減少1分,否則增加1分,以此確認各交易案例淨資產收益率指標分值,中核租賃淨資產收益為5.21%,瑞澤租賃淨資產收益率為7.61%,二者差異2個單位,瑞澤租賃淨資產收益指標好於中核租賃,最終確認瑞澤租賃淨資產收益率分值为102(以上案例計算是在保留整數基礎上進行的);通過分值之間相比,得到各個指標的修正系數;對於同屬盈利能力的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及銷售淨利率先求取修正系數平均值再與其他指標修正系數相乘,最終得到各個案例的修正系數。

PB計算:各案例原始PB = 案例基準日市價 / 基準日歸母淨資產。

修正PB計算:各案例修正PB = 原始PB * 修正系數。

交易案例樣本公司的初始價值比率計算過程見下表。

表8 各指標打分表

| 序號 | 標的公司 | 淨資產 收益率(%) | 總資產 報酬率(%) | 資產 負債率(%) | 銷售 淨利率(%) | 資產規模 修正 | 時間因素 | 控股權溢價 |
|----|----------|---------------|---------------|--------------|--------------|------------|-------|--------|
| 1 |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 | 102.00 | 102.00 | 101.00 | 99.00 | 99.00 | 98.00 | 120.00 |
| 2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 95.00 | 98.00 | 101.00 | 97.00 | 97.00 | 98.00 | 120.00 |
| 3 | 一創恒建融資租賃 | 94.00 | 96.00 | 112.00 | 97.00 | 97.00 | 97.00 | 100.00 |

表9 修正系數表

| 序號 | 標的公司 | 淨資產 收益率(%) | 總資產 報酬率(%) | 資產 負債率(%) | 銷售 淨利率(%) | 資產規模 修正 | 時間因素 | 控股權溢價 |
|----|----------|---------------|---------------|--------------|--------------|------------|------|-------|
| 1 |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 | 0.98 | 0.98 | 0.99 | 1.01 | 1.01 | 1.02 | 0.83 |
| 2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 1.05 | 1.02 | 1.00 | 1.03 | 1.03 | 1.02 | 0.83 |
| 3 | 一創恒建融資租賃 | 1.06 | 1.04 | 0.89 | 1.03 | 1.03 | 1.03 | 1.00 |

表10 PB修正結果

| 序號 | 標的公司 | 修正系數 | 原始PB | 修正PB |
|----|----------|------|------|------|
| 1 | 瑞澤國際融資租賃 | 0.84 | 1.03 | 0.87 |
| 2 | 盛世大聯融資租賃 | 0.91 | 1.39 | 1.26 |
| 3 | 一創恒建融資租賃 | 0.99 | 1.01 | 1.00 |
| | 平均值 | | 1.14 | 1.04 |
| | 中位數 | | 1.03 | 1.00 |

根據修正後PB×所有者權益，中核租賃所有者權益為99,382.16萬元，修正後平均PB為1.04，中值PB為1.00，根據修正後PB平均值和中位數確定中核租賃的最終所有者權益價值估值區間為99,813.36–103,754.54萬元人民幣。

七、價值諮詢結論

經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中核租賃在價值諮詢基準日2018年5月31日的諮詢價值為99,813.36-103,754.54萬元。

八、特別事項說明

(一) 特別事項提示

根據中核租賃公司章程約定，公司股利分配按照實繳比例進行分配，中核租賃的股東之一協和港有限公司同意認繳出資人民幣25,0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25%。截止價值諮詢基準日，協和港有限公司實繳出資12,981.00萬元，佔註冊資本12.981%，尚有12,019.00萬元出資未到位，佔註冊資本12.019%。

(二) 期後事項披露

無。

(三)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本次價值諮詢無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四)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 估值人員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價值諮詢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估值人員和評估機構對該項價值諮詢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價值諮詢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諮詢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價值諮詢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諮詢單位提供的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2、 本次價值諮詢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諮詢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諮詢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3、 價值諮詢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諮詢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諮詢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4、在價值諮詢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價值諮詢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價值諮詢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估值；
 - (3) 對價值諮詢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5、估值人員執行價值諮詢業務的目的是對價值諮詢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價值諮詢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價值諮詢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九、價值諮詢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價值諮詢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價值諮詢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價值諮詢結論是反映價值諮詢對象在本次價值諮詢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價值諮詢結果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價值諮詢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價值諮詢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價值諮詢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價值諮詢報告使用價值諮詢報告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價值諮詢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估值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本價值諮詢報告只能由價值諮詢報告載明的價值諮詢報告使用者使用。價值諮詢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四)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價值諮詢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人員：陳志紅

估值人員：胡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 1、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2、 備案公告(複印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 |
|--------------------|---------|-------------|-----------------|
| | | | 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公司權益 | 326,372,273 | 66.72% |
| 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 (附註2) | 公司權益 | 326,372,273 | 66.72% |
| 中核 | 公司權益 | 326,372,273 | 66.72% |

附註：

1.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由中核全資擁有。
3.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489,168,308股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中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就其中國辦事處之租賃安排除外，其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楊朝東先生、白東海先生及李志煌先生亦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約港幣257,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惟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楊朝東先生、白東海先生及李志煌先生於中核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除外。中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核科技應用、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包括投資鈾資源及買賣電子產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轉讓框架協議、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及
- (ii) 增資框架協議、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聯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嘉林資本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彼等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守仁先生。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iv) 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中核租賃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當中假設出資已完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中聯刊發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方〕、協和港有限公司〔協和港〕及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六日的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補充)) (註有「A1」、「A2」及「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轉讓出資權(定義見通函)及第一筆出資(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轉讓框架協議、轉讓協議延展確認書及轉讓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方及中核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增資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九月六日的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補充)(註有「B1」、「B2」及「B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第二筆出資(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包括於有需要時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實施及執行增資框架協議、增資協議延展確認書及增資協議確認書(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股東只可就其所持之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